|  |
| --- |
| **主　　　旨：有關本會「110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」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（110）年10月14日止，以郵　　　　　　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** |
| **說　　　明：　一、依據本會110年7月15日召開第10屆第7次（本會第84次）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　　　金作業規定辦理。　二、符合本會獎學金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填寫「110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申請感恩社會福　　　利基金會之獎助學金項目，請填寫專用表格），交由學校統一彙辦。　三、各校應請超然公正人員或組成評核小組進行審核，於申請表之「學校初審」欄勾選、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將　　　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並將「申請清單」電子檔加註學校全銜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（dsfmoe@mail.moe.gov　　　.tw），切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。　四、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表，需經畢業學校審核用印，並加蓋學校印信，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；如為轉學　　　生或插班生等，則由原就讀學校比照前述程序辦理。　五、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，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，檢送其申請文件予本會。超額選送之學校　　　，將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；務請學校慎選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　六、本會受理複審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，俟本會董事會審核通過得獎名單後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schol　　　arshipinfo.moe.edu.tw/），並另函文通知學校。　七、本會之獎學金名額係根據各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多寡及捐贈情形而定，並非每年度固定不變，請各校依照本會公告　　　之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審慎推薦學生，勿於本會未公告得獎名單前先行決定得獎名額或預作承諾，以免造成困擾。　八、倘貴校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；另公費（軍費）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　　　請。　九、獎學金相關申請表件（含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專用表格），請至「本會網站（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　　　.edu.tw/）>表格下載」下載。** |
| **正　　　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　　　　　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中國廣播公司** |